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宫明杰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参加情况

1、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327,30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987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27,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98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4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1429%；反对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8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

司签订<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暨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股东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（青岛）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0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公司股东伊藤忠（中国）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7,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陈益民律师、陈光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